

107年嘉義市中小學聯合運動會競賽規程

第一條 宗旨：

- 一、加強學校運動競賽活動，提高運動技能水準，激發積極參加運動競賽樂趣。
- 二、發展中小學體育活動，促進青少年身心健康，奠定五育均衡教育之基礎。

第二條 日期與地點：

- 一、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一）起至 10 月 29 日（星期一）計 8 天，假各場館舉行。各競賽種類場地表(如附件一)。
- 二、開幕典禮訂於 107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 30 分於嘉義市立體育場舉行。
- 三、閉幕典禮訂於 107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於嘉義市東區體育館舉行。

第三條 參加單位：

- 一、高中、國中及國小組：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加。
- 二、國小組：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加，田徑賽分甲、乙兩組舉行，其他各項併組舉行。甲組：嘉北、崇文、博愛、興嘉、世賢、志航、僑平、大同、宣信、嘉大附小等十校。乙組：蘭潭、興安、林森、育人、垂楊、民族、港坪、北園、精忠、文雅等十校。
- 三、每一參賽學校報名參賽隊、人（組）數，依各競賽種類技術手冊規定辦理。

第四條 參賽資格：

- 一、學籍規定：凡在本市各公、私立中小學就讀，107 學年度設有學籍者，仍在學者為限。
- 二、年齡規定：
 - （一）高中組：以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一日(含)以後出生者為限。
 - （二）國中組：以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一日(含)以後出生者為限。
 - （三）國小組：以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一日以後出生者為限。
- 三、身體狀況：參賽單位及選手應簽署保證書同意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保證書留存學校備查。
- 四、參賽證明：選手參加比賽時必須攜帶下列證件，否則不得參加比賽。
 - （一）高級中等學校組及國民中學組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學生證。
 - （二）國民小學組由學校統一造冊(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就讀年級)，並加蓋學校關防章及學籍經管人員印章。

第五條 競賽種類及分組：

一、高級中等學校男生組(簡稱高男組)：

(一)田徑 (二)游泳 (三)羽球 (四)足球 (五)網球 (六)桌球 (七)排球 (八)籃球(九)軟式網球 (十)柔道 (十一)跆拳道 (十二)特殊體育 (十三)木球 (十四)角力

二、高級中等學校女生組(簡稱高女組)：

(一)田徑 (二)游泳 (三)羽球 (四)足球 (五)網球 (六)桌球 (七)排球 (八)籃球 (九)軟式網球 (十)柔道 (十一)跆拳道 (十二)特殊體育 (十三)木球 (十四)角力

三、國民中學男生組(簡稱國男組)：

(一)田徑 (二)游泳 (三)羽球 (四)足球 (五)網球(六)桌球 (七)排球(八)籃球 (九)軟式網球 (十)躲避球 (十一)柔道 (十二)跆拳道 (十三)特殊體育 (十四)木球 (十五)角力

四、國民中學女生組(簡稱國女組)：

(一)田徑 (二)游泳 (三)羽球 (四)足球 (五)網球(六)桌球 (七)排球(八)籃球(九)軟式網球 (十)躲避球 (十一)柔道 (十二)跆拳道 (十三)特殊體育 (十四)木球 (十五)角力

五、國民小學男生組(簡稱男童組)：

(一)田徑 (二)游泳 (三)羽球 (四)足球 (五)網球(六)桌球 (七)排球(八)籃球 (九)軟式網球 (十)躲避球(十一)柔道 (十二)跆拳道 (十三)特殊體育 (十四)角力

六、國民小學女生組(簡稱女童組)：

(一)田徑 (二)游泳 (三)羽球 (四)足球 (五)網球(六)桌球 (七)排球(八)籃球 (九)軟式網球 (十)躲避球(十一)柔道 (十二)跆拳道 (十三)特殊體育 (十四)角力

第六條 各組競賽種類及項目舉辦標準：

- 一、以競賽項目報名人數須達三人(隊)(含)以上始列入正式比賽項目，報名三人如為同一單位，實際參賽人數未達三人時，則取消比賽。
- 二、各競賽種類團體賽每參賽單位限報名一隊。
- 三、各單位報名參賽人(組)數，依各競賽種類技術手冊規定辦理。

第七條 獎勵：

- 一、各競賽種類(項目)實際參賽十隊(人)以上時錄取八名，九隊(人)取

七名，八隊(人)取六名，七隊(人)取五名，六隊(人)取四名，五隊(人)取三名，四隊(人)取二名，三隊(人)以下取一名。

二、個人賽及團體賽第一、二、三名發給金、銀、銅牌及獎狀，第四至八名發給獎狀。

三、團體錦標錄取各組前四名頒給獎盃各一座。

四、凡報名參加競賽(含各種類、各項目)，於全部賽程中未出賽者不予獎勵，田徑、游泳之接力項目以出賽選手為準(含預、決賽)。

五、各項錦標得獎單位之隊職員，由大會函請相關單位依權責規定，給予獎勵。

六、破紀錄成績需經競賽委員會審核通過。

七、田徑破紀錄：徑賽成績無論手按成績或電動計時成績，任一種成績破紀錄。即承認該項目成績破大會紀錄。

第八條 競賽秩序：

一、各種類運動競賽秩序，由籌備會競賽組公開抽籤或按各種類運動規則規定編排之。

二、各單項運動競賽賽程經編排公布後，非經籌備會競賽組核准，不得變更或調整。

第九條 註冊、單位報到及會議：

一、參加單位應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註冊及參加會議，籌備會不另發通知。

(一)註冊說明會：107年9月10日(一)上午9時假崇文國小電腦教室舉辦。

(二)註冊日期：自107年9月11日(二)上午8時至107年9月23日下午5時止。

(三)選手資格審查會議：107年9月25日(二)上午9時30分假北園國小會議室舉行。

(四)賽程抽籤：107年9月25日(二)上午10時假北園國小會議室舉行。

(五)單位報到及技術會議：訂於107年10月19日(五)上午9時30分假北園國小會議室舉行。

(六)裁判長會議：107年10月19日(五)上午10時假北園國小會議室舉行。

(七)裁判會議：由各單項運動競賽裁判長主持，依各競賽手冊訂定之時間地點辦理。

二、各單位參加競賽，不論團體或個人項目，凡經註冊後務必出場比賽，不得任意棄權，無故棄權者取消後續參賽項目；報名截止後，不得更改報名項目。各項註冊表單，於網路報名後由各校自行保存。

三、各單位參加各競賽種類之隊職員人數規定如下：

- (一) 選手人數在 20 人(含)以上得置領隊 1 人、教練 2 人、管理 1 人。
- (二) 選手人數在 10 人至 19 人時得置領隊、教練及管理各 1 人。
- (三) 選手人數在 9 人(含)以下時得置領隊 1 人、教練兼管理 1 人。
- (四) 職員人數未依大會規定者，籌備會競賽組得逕行刪除，參賽單位不得異議。

第十條 申訴：

- 一、關於選手資格之申訴應於比賽前，以書面(如附件三)向裁判長或審判委員提出申訴。
- 二、有關競賽事項之申訴(含冒名頂替)，應先向裁判長或審判委員口頭告知，並於該項比賽結束後三十分鐘內，提出書面(如附件四)申訴，未依程序及規定時間提出申訴者，不予受理。
- 三、書面申訴應由領隊或教練簽章，向該競賽種類之審判委員會或裁判長正式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參仟元，如經各單項審判委員會裁定其申訴理由未成立時，得沒收其保證金，所沒收之保證金全數繳回市庫。

第十一條 比賽爭議之判定：

- 一、規則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
- 二、規則無明文規定者，由該競賽種類之審判委員會判決之，其判決為終決。
- 三、非上述爭議事項，由大會競賽委員會審查裁定。

第十二條 附則：

- 一、本規程總則經籌備委員會通過並函請嘉義市政府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二、技術手冊內容參酌下列規程訂定：
高、國中組參照 107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相關競賽資訊訂定。
- 三、總則及技術手冊公告於嘉義市政府教育處「桃城體育網」網站，並於嘉義市運動地圖公告連結，請各參賽學校逕行上網查閱。
- 四、本次競賽將列為 108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本市代表隊選拔。
(依據 108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競賽規程及技術手冊辦理)

【附件一】

107年嘉義市中小學聯合運動會各競賽時間、場地預定表

項次	種類	比賽日期	競賽場地
1	開幕典禮	10月22日	市立體育場
2	田徑	10月22日至24日	市立體育場
3	游泳	延期未定	大業國中室內游泳池
4	柔道	10月23日	市府警察局柔道館
5	跆拳道	10月22日至23日	民生國中體育館2樓綜合球場
6	羽球	10月21日至23日	市立興嘉國小活動中心
7	桌球	10月25日至26日	東區體育館
8	足球	10月25日至26日	市立西區港坪運動公園足球場 市立西區港坪運動公園體育館
9	網球	10月24日至26日	市立網球場(紅土球場)
10	排球	10月18日至20日	市立西區港坪風雨排球場
11	籃球	10月22日至27日	國立嘉義高中體育館 市立嘉義國中體育館
12	軟式網球	10月25日	市立網球場(紅土球場)
13	躲避球	10月24日至26日	南興國中道生館
14	木球	10月26日至27日	市立體育場(田徑場)
15	角力	10月24日	北興國中專科大樓5樓角力場
16	特殊體育 (特奧滾球)	10月23日	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
17	開幕典禮	10月29日	東區體育館

【附件二】

107 年嘉義市中小學聯合運動會選手保證書

本人 確實符合參加 107 年嘉義市中小學聯合運動會
選手參賽資格，並認可適宜參加劇烈運動競賽。

代表單位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字號	
參賽種類	
教練簽章	
家長或監護人同意簽章	
單位簽章	

註：一、填寫保證書時，請先詳閱 107 年嘉義市中小學聯合運動會技術手冊有關資格規定。

二、保證書各項資料必須正確詳填，否則資料不全，大會得依規定取消資格。

三、保證書必須親自填妥以示負責，並由各單位核對並加蓋印章。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月 日

【附件三】

107 年嘉義市中小學聯合運動會運動員資格申訴書

被申訴者姓名		單 位		參 加 項 目	
申 訴 事 項				證 件 或 證 人	
繳 交 保 證 金 參 仟 元	(收款人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成立，退回保證金。 (收款人 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不成立，沒收保證金，並繳至大會行政組處理。 (收款人 簽章)	
聯名簽署單位	領隊或教練				(簽章)
申 訴 單 位	領隊或教練				(簽章)
審 判 委 員 會 判 決					

審判委員會召集人

(簽章)

附註：一、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申訴，概不受理。

二、單位領隊簽章權，可依競賽規程總則，由領隊本人簽章或教練簽章辦理。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月 日

【附件四】

107年嘉義市中小學聯合運動會競賽事項申訴書

申訴事由		糾紛發生 時間及地點	
申訴事實			
證件或證人			
單位領隊或 教練	(簽名或蓋章)	107年 月 日 時	
繳交保證金 參仟元	(收款人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成立，退回保證金。 (收款人 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不成立，沒收保證金， 並繳至大會行政組處理。 (收款人 簽章)	
裁判長意見			
審判委員會 判決			

審判委員會召集人

(簽章)

附註：一、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申訴，概不受理。

二、單位領隊簽章權，可依競賽規程總則，由領隊本人簽章或教練簽章辦理。

中華民國 107 年 月 日